

宜蘭縣政府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自主檢核表

計畫名稱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國民中學合奏教室立面外牆及其防漏水整修工程		
申請單位	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基地區位	(宜蘭縣宜蘭市)
開發計畫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面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綠美化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A+B)規劃設計暨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B)施工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	備註 (註明修正頁碼)
	1. 案件是否有 <u>附上屋齡 20 年以上之使用執照</u> 、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合法房屋證明影本。屋齡未滿 20 年者，撤銷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詳見附件一、附件二。
	2. 是否 <u>不包含非合法建築整建、建築物內部空間</u> (含門廳、梯廳等室內公共空間)修繕或裝修、展示空間布置、建築結構補強、古蹟及歷史性建築修繕等。並能於本(98)年底前執行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案工程為原有建物外牆修繕及屋頂防漏水處理。未包含違章及室內空間修繕。
	3. 有關屋頂防漏水及隔熱處理、建築物入口處殘障坡道、夜間照明設備、外牆管線移除、外牆門窗整修、建物面前地坪鋪面整修(限於建築基地範圍內)、庭院或廣場綠美化等工程之經費額度合計是否 <u>不超過總工程經費額度的 50%</u> ，且 <u>未單獨提列申請補助</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案工程為原有建物外牆修繕及屋頂防漏水處理。未包含無障礙設施設置事宜。
	4. 申請案件是否 <u>不含建築物內部之修繕、裝修、設備修繕或更新</u> ，增設、 <u>汰換或整修廣告招牌、鐵窗、空調設備、室內消防管線、升降梯、門牌、路燈、公共藝術裝飾品</u> 、屋頂綠美化等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案工程為原有建物外牆修繕及屋頂防漏水處理。未包含內部裝修及設備修繕、屋頂綠美化等事宜。
	5. 建築物外觀設計及色彩搭配，是否有與整體環境景觀作整體考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詳見附件三。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	備註
	6. 建築物外牆遮陽設備， <u>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u> 檢討核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案工程為原有建物外牆修繕及屋頂防漏水處理。未設計外牆遮陽設備。
	7. 申請案件是否非屬以「外設鋼架包覆方式再施以綠化植栽設計之工法，導致有採光、通風問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詳見附件三。
	8. 是否採用與當地建築環境契合之通俗建材( <u>不含石頭漆</u> )，並考量其耐久性及防污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詳見附件三。
	9. 有關拆除物件部分，是否本於撙節經費原則，合理計算其殘值並納入工程規劃設計考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有建物外牆材質拆除後運棄回填。
	10. 計畫書經費需求部分，是否依據公共工程預算編列標準方式，詳列施工項目、單位、數量，核實查核。並應符合下列單價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立面修繕工程（不含門窗更換及拆除搬運費）：1,200 元 / m <sup>2</sup> 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庭院或廣場簡易綠美化：1,200 元 / m <sup>2</sup> 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案工程為原有建物外牆修繕及屋頂防漏水處理。未包含基地內空地之綠美化。
	屋頂防漏水處理：1,200 元 / m <sup>2</sup> 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入口殘障坡道：10 萬元/每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案工程為原有建物外牆修繕及屋頂防漏水處理。未包含基地內殘障設施改善。
	規劃設計及監造費：不超過工程費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	備註
上開一.應大於或等於二.至四.加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各項公共建設之設計是否符合環保、節能減碳概念之綠色工法、綠色材料、綠色環境，融入節能減碳觀念， <u>達預算20%為原則</u> ；選定「綠色材料(原則15%)」、「基地綠化(原則3%)」、「廢棄物減量(原則2%)」作為本計畫評估指標，另是否有於計畫書內預期成果與效益中載明項目及額度，以利後續控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評估項目</b>	<b>指標項目 (材料別、工法)</b>	<b>金額 (千元)</b>		
綠色環境(B)(千元)		0		
綠色工法(C)(千元)		0		
綠色材料(D)	綠建材標章之相關材料	258.01		
總目標值(千元) (H)=(B+C+D)		258.01		
預定達成綠色內涵比例 (H)/(A)	25.05%			
12. 是否使用 <u>本國廠商</u> 及產地生產之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有依個案審查意見作出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本案工程經費有限，僅為正向立面修繕改善及屋頂防漏水處理。隘得另籌經費後，期以整體立面修繕作為。
備註： 一. 建築物現況確需修繕，但與本計畫補助項目不符合部分，請提案單位自行籌措相關經費，不列入本計畫補助經費。 二. 獲補助之公私有建築物，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含公產管理機關)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外，不得於工程竣工驗收後5年內任意變更整建或維護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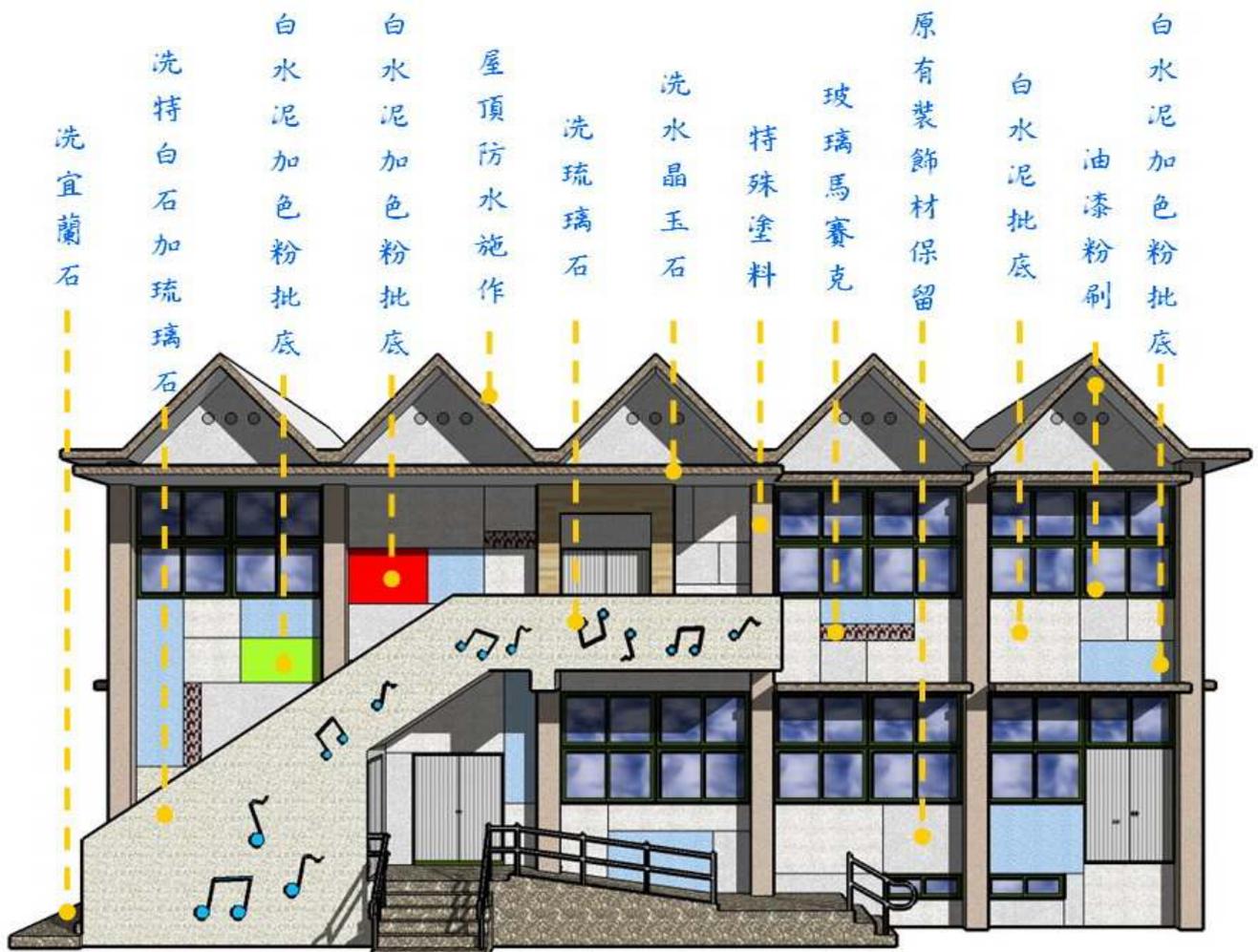
#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為左記建築改良物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發狀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權利範圍  全部  登記日期 民國 77 年 9 月 6 日  權狀字號 同地字第 2778 號	示 標 物 良 改 築 建						管 理 人  宜 蘭 縣	所 有 權 人  宜 蘭 縣				
		積 面 物 建		構 造	建 號	建 物 門 牌	基 地 坐 落	宜 蘭 縣 政 府 宜 蘭 市 區 復 興 街 路 2 段 七 結 巷 小 段 7 弄 77 號					
本 書 狀 物 權 是 否 有 變 更 或 已 設 定 他 項 權 利 以 地 政 事 務 所 登 記 簿 所 載 者 為 準。  主 任  王 溪 長		共 計	地 下 室	二 層	地 面 層	層 次	建 築 式 樣	政 式 率	本 國 式	平 房 或 樓 房 層 數	建 築 完 成 日 期	民國 77 年 3 月 4 日	
		伍 捌 捌 肆 肆	壹 玖 伍 零	壹 玖 伍 零	貳 零 零 零	公 平 公 平 公 平	公 尺 方 寸 方 寸 方 寸	公 式 率	公 式 率	公 式 率	公 式 率	公 式 率	公 式 率
		物 建 屬 附		材 建 主 要		用 途		式 層 樓 頂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鋼 筋 混 凝 土 加 強 磚 造	
		公 平 公 平 公 平 公 平 公 平	公 尺 方 寸 方 寸 方 寸 方 寸	公 尺 方 寸 方 寸 方 寸 方 寸	公 尺 方 寸 方 寸 方 寸 方 寸	公 尺 方 寸 方 寸 方 寸 方 寸	公 尺 方 寸 方 寸 方 寸 方 寸	公 尺 方 寸 方 寸 方 寸 方 寸	公 尺 方 寸 方 寸 方 寸 方 寸	公 尺 方 寸 方 寸 方 寸 方 寸	公 尺 方 寸 方 寸 方 寸 方 寸	公 尺 方 寸 方 寸 方 寸 方 寸	公 尺 方 寸 方 寸 方 寸 方 寸

(77) 01953

## 附件二 (建築物修繕後立面示意圖)



正面示意